

# 台灣地球觀測學會防災技術應用研究委員會組織簡則

20180815 擬訂暫行草案

20180817 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

|     |   |
|-----|---|
| 第一條 | 本簡則依據本委員會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三條定訂之。定名為「台灣地球觀測學會防災技術應用研究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   |
| 第二條 |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<br>一、協助學會進行防災技術應用相關研究。<br>二、推動產官學界鏈結觀測技術與防災技術之應用。<br>三、協助學會提供防災技術應用相關服務之諮詢。<br>四、其他防災技術應用研究相關事務。 |
| 第三條 |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，其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本委員會委員均配合理事會之任期聘任之。  |
| 第四條 | 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，應遵行學會章程所定之任務，並協助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，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。得依需要訂定工作簡則，報理事會通過。  |
| 第五條 | 本委員會之經費，由學會統籌編列。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。   |
| 第六條 |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名委員擔任主席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七條 |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，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。   |
| 第八條 |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，提出工作執行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   |
| 第九條 |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 |
| 第十條 |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  |